

台南市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2月制訂

101年1月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布《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》總綱之實施通則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組成：本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21人，由行政人員、科主席和合科領域等代表組成。
 - (一)召集人：校長
副召集人：副校長
 - (二)總幹事：教務主任
執行秘書：教學組長
 - (三)其他委員：
 - 1.行政人員代表五人含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務處副主任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。
 - 2.科主席七人。
 - 3.藝能、社會、自然科代表共三人。
 - 4.家長代表一人。
 - 5.社區代表一人。
- 三.本會合科領域代表首屆任期一年半，以後每屆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.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兩次會議，以一月、五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五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劃。
- 五.本會工作內涵
 - (一)配合學校使命願景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(二)高中課程部份：
 - 1.檢視高中現行課程標準，及選修制度落實之困難，含師資、大學考科、排課、校園管理等。

- 2.研議未來課程結構，包括：課程規劃、選修制度、編班分組策略。
- 3.研議教材政策。
- 4.教學設備充實與行政支援系統的建構。
- 5.教學計畫與評量機制建構。
- 6.師資結構與配課機制建構。

(三)國中課程部份：

- 1.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「學年／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兩性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。
- 2.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3.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4.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。
- 5.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6.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- 7.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8.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9.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六.本會開會時，需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七、台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(新增)

組 別	委 員	任 務 內 容
召集人	校長	1.召集委員會議 2.督導本校課程發展及實施工作的進行
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1.籌畫本校課程發展及擬訂各項工作計畫 2.協調、聯絡、督導、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
行政組	學務主任	1.協助推展學校本位課程 2.處室行政事務支援
	輔導主任	
	總務主任	
課程研發組	教學組長	1.校內各學習領域教師資源之聯繫 2.跨領域小組召集人 3.負責規劃與執行教學、學習評量
	級導師	班級經營、各領域教學、行政支援之協調

	教師會理事主席	
	語文領域-國文召集人	1.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
	語文領域-英語召集人	2.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訂與檢討
	數學領域召集人	3.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
	自然領域召集人	4.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
	社會領域召集人	5.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
	藝術與人文召集人	6.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
	健體領域召集人	7.成立並召開領域課程小組研究會
	綜合領域召集人	8.規劃領域成長研習
資訊、設備 及評量組	註冊組長	負責規劃提供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，及執行 學生多元評量成績處理
	資訊組長	
	設備組長	
社區開發組	家長會會長、社區代表	1.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2.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3.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

八.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